鄂尔泰与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

王 缨

This article expounds emphatically the harmfulness on the system of appointing national minority hereditary headmen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abolition of hereditary chieftainships and bringing the tribes under unified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southwest China performed by the famous minister, E Er—tai of Yong Zeng Reign. E Er—tai established the general policy, advanced the principle, the tactics and the measures and put them into effect. He carried out other social reform, too. It is a progressive and important measure, the writer thinks, to maintain the position of southwest China, to settle the minority problems and to develop the border area. It enabled southwest China to develop with the nation. E Er—tai is therefore, a great historic figure in the early stage of Qing Dynasty in the southwest area.

清雍正年间,在我国云南、贵州、广西、四川、湖南、湖北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清王朝自上而下地进行了大规模的改土归流,旨在进一步铲除世袭土司势力,实行流官政治。这一重要的地方行政制度改革,不仅关系到民族地区的稳定与发展,而且对我国这个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统一具有深远的意义。改革的主持者,即是雍正朝著名大臣鄂尔泰。

鄂尔泰(1680—1745 年),字毅庵,满州镶兰旗人,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中举。曾在皇权机构中供职二十余年,直到 1723 年雍正帝登基,委以重任,44 岁的鄂尔泰从此出将入相,下江南,入云贵,调京师,征陕甘。位至首辅,爵赐世袭,于雍、乾两朝赞襄政务,颇多建树。而这其中,西南改土归流是他一生事业的顶峰。雍正四年至九年(1726—1731 年)、鄂尔泰任滇黔桂三省总督,确立了改土归流的总方针,提出了改土归流的目的、措施及策略,并成功地推进了改流事业,使改土归流与解决民族问题和促进边疆开发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改土归流顺应了社会进步的历史趋势,鄂尔泰也因此成为清前期历史和西南民族史上一位极有影响的人物。对于他在改流中的历史作用,我们应当给予客观的评价和充分的肯定。

一

在西南,承接汉唐宋时期的“羁縻”政策,元明以后进一步形成特殊的土司制度。朝廷对归附的少数民族土著首领“以劳绩之多寡,分尊卑之等差”,授以官职,颁发印信号纸,使他们充任

一级地方政权的世袭长官,"假我爵禄,宠之名号",以便"额以赋役,听我驱调",①达到"统属有官,自然顺服,不动兵革而边境自消矣"的成效。②而土酋自知不足以对抗中央,故奉正朔,进贡赋,以保存实力和提高威信。土司制度是适应西南边地交通不便,民族习俗语言各异;经济落后,赋税有限;以部族为单位,各为君长,不相统属,剿抚难平的具体情况而形成和逐渐完善起来的管理制度,并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保持稳定。它曾经有效地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从客观上看,土司制度推行的几百年里,中央集权统治势力强大,土司制度健全之时,土司对于密切与中央的政治联系,推动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与中原的交流,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安定内域,防御外侮等各方面,都曾起过积极、重要的作用。

随着时间的推移,土司制度又必然走向其反面。土司的世袭地位及其农奴制甚至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使他们在本地区"仍以最高所有者或唯一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③自订"土规"、"土律",拥有土衙、土兵。于是,在辖区内对土民行使至高无上的统治特权;对中央采取若即若离的政治态度;经济和文化上则竭力阻止先进的生产方式对其领地和民族产生影响。尤其历经明末腐朽统治和清初政局动荡的多事之秋,土司势力恶性膨胀,土司制度也就走入了它的暮年。土司土酋和以封建地主制经济为驱动迁居而来的官、军、绅、商,都愈益热衷于对土地和人口的掠夺和买卖,或勾结利用,或争斗火并。在地方,土司无视政府法令,或与地方官吏连通,把持民间诉讼,"不分曲直,只以贿赂为胜负",④敲诈勒索,草菅民命,败坏吏治。对属民,土司则实行更为严厉的控制和压迫,欺下瞒上,任意役使,生杀予夺,民如草芥。随着辖区的扩大,政治野心的滋长,有的土司抗拒中央,拒绝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甚至发动反对朝廷的叛乱。凡此种种,雍正帝上台后已曾多次诏谕各省:"各土司僻在边隅,肆为不法,扰害地方","互相仇杀,争夺不休",⑤"鲜知法纪,每与所属土民,多端科派,较之有司征收正供,不啻倍数。甚至取其马牛,夺其子女,生杀任情。土民受其鱼肉,敢怒而不敢言。"⑥可见土司之间,土司与汉人之间,土司与土民之间,土司与朝廷之间的矛盾日益发展,土司作为落后的生产形式和地方割据势力的代表而成为矛盾斗争的焦点,改土归流便成为历史发展之必然。

然而改土归流的开展和深入进行,还有赖于主、客观条件的逐步成熟。明朝以军事为前锋,大规模地推进移民垦殖,汉民族势力和影响深入西南,于是有了一方面严密土司制度,一方面则开始改土归流,在环绕统治中心的地带狠狠地打击了对抗朝廷的大土司。如云南大理段氏、川、黔一带的播州杨应龙、永宁奢崇明和水西安邦彦等。不过明王朝尚未动摇对土司制度的施行,更何况有明一代,如湘西永顺、保靖,广西田州瓦氏等不少土司,在与中央合作平定地方叛乱和应调援辽、抗倭中,勇战效命,为国立功,体现了这个时期土司的朝气,因此改土归流在明代始终是一个自然过程。清初,大批土司归顺,康熙年间平定吴三桂叛乱,威震西南,一些地区开展了小规模的改土归流。由于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民族交流的扩大,在各族群众中,改土归流的要求也日益强烈。康熙四十三年(1704 年)湘西部分地区改流,正是苗民多次呈请"弃暴归仁"、"愿归版籍",⑦以反抗土司争斗的结果。蓝鼎元也特别指出,少数民族人民不甘受土司的毒虐,"愿如汉民沾被皇恩,则千万人如一心,四五省如一辙也。"⑧改土归流是顺民情之事,但是直到康熙后期,"清鉴前辙,迭议归流,"⑨然终举棋未定。

随着康熙一朝对全国统治局势的稳定,封建统一的政治趋势无可抗拒地迅猛发展,清王朝国力强盛,继之而起的雍正帝进一步整顿和开发西南,势已使然。但是,如何整顿,改土归流是否可行,手段或剿或抚,朝廷内外对此认识不一。清世宗的基本态度则是:"一切机宜务出万全慎密,勿少轻易,致生事端。"⑩"改土归流固系美事,然必须委用得人,方保永安长治。"⑪此时,

云贵总督高其倬已于鲁魁山中"歼倮、夷数百","改威远归流"、"设义塾、教夷人子弟"、"劝夷人垦田"、"六年后升科"、⑫然而,改土归流尚未大规模地推行。以后,雍正帝从战略高度重视对西南的治理,派遣了受他特别赏识的鄂尔泰前往云南,担任巡抚。

二

鄂尔泰进入西南,改土归流被提上了社会改革的议事日程。

雍正四年春,鄂尔泰由京城经湖北襄阳府、贵州镇远府到达昆明。一路上他察访俗情,抵滇后在不长的时间里极力搜集地方资料,与官吏们共商地方政务,向朝廷奏报田土、粮价、钱局、铜盐、税课,尤其是土司不法、苗寨防务、安营设兵、疆界改附等各项边情。很快他便意识到,在纷繁复杂的西南边务中,土司问题是关键所在。这一年,在向皇帝呈报的有关东川、乌蒙、长寨、泗城、镇沅等各府夷情的奏折中,逐步形成了他治理西南的总体思想——改土归流。

"云贵大患,无如苗、蛮。欲安民必制夷,欲制夷必改土归流。"⑬鄂尔泰认为,西南的社会问题主要是少数民族问题,其两大隐忧,一是土司,一是"苗患"。问题的症结则又在于土司的统治,改土归流已成为安定西南的首要措施。

他提出了当前急待治理的土司地区,如明朝以来划属四川,但地理位置上紧靠滇东北和黔西的乌蒙、东川、镇雄三土府;与滇东南、黔西南交界的粤西泗城府;以及滇西南澜沧江中下游以东的镇沅、威远等府。这些地区,土司的统治,已经造成极大的危害。

(1)"苗疆多与邻省犬牙错",是封建统治的薄弱地区,而诸土官"境土相连,世戚亲厚。"⑭一旦发生争斗,如乌蒙、东川,便出现"滇兵击退,而川省令箭方至"⑮的现象,结果难免形成"四川总督之统治力,既以辽远,不能实施;而云贵督抚,又以职权不属,听其跋扈"的局面。⑯再如澜沧江中下游,境与缅甸、老挝相邻,地方辽阔,土司"无事近患心腹,有事远通外国,自元迨明,代为边害。"⑰因此,土司为乱,影响播及数省,危害国家的安定。

(2)"黔、粤向以牂牁江(盘江)为界,而粤之西隆州与黔之普安州逾江互相斗入。"⑱这说明土司"绝嗣争秩,操戈不休,"⑲挑起民族械斗,至使长期以来民族地区民族关系紧张,民族矛盾尖锐,严重影响着地区间交往。

(3)土官与流官、汉民、川贩等朋比勾结,控制地方政权,各级官吏推诿责任,"直至事大上闻,行贿详结,上司亦不深求,以为镇静,边民无所控诉。"⑳其结果必然是秩序混乱,吏治废弛。

(4)土司残酷剥削和压迫土民,"彼虽依例输粮,其实占据私享者不止十数倍,而且毒派夷人,恣肆顽梗"。㉑土司对土民"一年四小派,三年一大派","一取子妇,则土民三载不敢婚。土民有罪被杀,其亲族尚出垫刀数十金,终身无见天日之期"。㉒土司的统治,使少数民族贫穷落后,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5)由于土司凶悍,专事劫掠,致使地广人稀的边疆地区长期得不到开发。如地土肥饶、资源丰厚的乌蒙山区,"川民不肯赴远力耕,滇民亦不敢就近播垦",历经多年,"风俗仍旧,贡赋不增","以天地自然之力,致为荒芜不治之区。"㉓极不利于封建经济在边疆的发展和赋税征收。

西南地区的另一个严重问题,鄂尔泰认为是贵州的"苗患"。明至清初,贵州逐步改流,北部、西北部大土司势力已不断遭到挫败。中部向南的广大地区散落着苗民的村寨。由于汉民不断迁入,贵州的社会矛盾颇为复杂,民族抵抗情绪强烈。鄂尔泰到任时正遇上广顺府长寨"仲苗作乱",抗拒前总督高其倬在此设立衙署营房,鄂尔泰下决心清理苗民村寨及其社会秩序,又尤

其把眼睛投向了黔东南三千里苗疆，指出："苗疆四周几三千余里，千有三百余寨，古州居其中，群砦环其外。左有清江可北达楚，右有都江可南通粤，皆为顽苗蟠踞，梗隔三省，遂成化外。如欲开江路以通黔、粤，非勒兵深入，遍加剿抚不可。"㉔

显然，鄂尔泰的思想十分明确：土司势力必须铲除，民族纠纷必须化解；落后地区必须开发，地方经济必须发展；中原与边疆流通要顺畅，中央对地方统治要加强。土司也好，"苗患"也罢，只有改土归流，一切问题才能迎刃而解。鄂尔泰于改土归流的目的，表述尤为明白："安民制夷"，"以增赋税，以靖地方。"㉕

在鄂尔泰看来，土司制度的推行并非权宜之计，但具有历史的阶段性；改土归流亦非一时的变动，而是社会改革的方向和大计。"臣思前明流、土之分，原因烟瘴新疆，未习风土，故因地制宜，使之向导弹压。今历数百载，相沿以夷治夷，遂至以盗治盗，苗、倮无追赃抵命之忧，土司无革职削地之罚。……若不铲蔓塞源，纵兵刑财赋事事整饬，皆治标而非治本"。㉖"欲百年无事，非改土归流不可。"㉗即当条件不具备，王朝统治不能有效地治理西南时，土司制度确是因地制宜的措施。但是随着发展，它已经成为西南社会进步的巨大障碍，改土归流也就必须提上社会改革的日程。这不是打击土司气焰的一时政策，而应视为消除土司弊政，解决民族问题，治理社会秩序，发展西南经济，扩大和巩固清王朝在西南边疆统治的根本方针。

鄂尔泰从一个封建政治家的高度，以敏锐的洞察力分析了云贵西南形势，历史地肯定了土司制度的作用，阐明了改土归流的重要性、迫切性和可行性，把它作为解决西南社会矛盾、进行社会改革的总纲，这是从未有过的。无怪乎雍正帝在长期犹豫不决后，也改变了态度，批准了鄂尔泰全面改流的建议，并称之奇臣，"天赐朕也。"㉘认为他"才必能办寇。"随下诏东川、乌蒙、镇雄三土府改隶云南。四年十月，擢鄂尔泰云贵总督，六年，"令兼制广西"，升三省总督。于是，四至九年，"蛮悉改流，苗亦归化。"㉙

三

制定改土归流政策，鄂尔泰成功地推进了改流事业。

鄂尔泰改土归流，这是西南未有过的大规模行动，没有运筹帷幄的远见、才能和策略，是难以制胜成功的。他多次指出："地方一切施设，必先计可成，然后再举。""筹划万全，可行久远。"㉚因此，他改流有着周密的计划和步骤。

鄂尔泰认为，改土归流必须逐步实施，毕其功于一役是不可能，也是不现实的。改与不改，急改缓改，或剿或抚，关键在于"审时度势，顺情得理。"㉛在这一思想指导下，鄂尔泰提出的改流之法是"计擒为上，兵剿次之；令其自首为上，勒献次之。"㉜无可否认，他采取的仍然是统治阶级贯用的"恩威并济，剿抚兼施"的两手政策，但显然他又是极其策略地运用了这两手。他把基点放在招抚上，尽可能地使土司向化，目的则在于减少改流的阻力，而同时以军事镇压作为制胜的后盾。关于剿抚之间的宽猛关系，他指出："剿之止戮其身，抚之兼抚其心。"但是，"恩非姑息，威非猛烈，到得用着威时，必须穷究到底，杀一警百，使不敢再犯，则威仍是恩。"剿抚的作用即在于"以慑其胆而服其心。"㉝

"慑胆服心"，总的看，鄂尔泰在改流中是坚持这一准则的。由此产生一系列剿抚策略：(1)从地区看，由近及远，云贵着重以抚招安，以剿助抚，剿抚并用，推进改流；四川、广西，略有用兵；湖广则以宣谕归抚为主。(2) 从手段看，主要有自首、计擒、兵剿。而往往是借军威行招抚，

知非愿降或望风归摩者，便不再施以威暴；狡猾难制者便着计擒拿；负隅顽抗者则予以武力镇压。他注意在具体政策上的运用："先怀以德，继畏以威"；惩办首恶，"庶渠魁既除，而群小各知儆惕矣"；首恶亦有区分："抗拒尽行剿灭，投诚一概从宽。"㉞(3) 从过程看，每次大行动开始时，鄂尔泰与僚属都精心策划，力图招抚；随着行动的展开，最终多以军事征伐实现改流；而战事平定，即行安抚。

改土归流始于雍正四年。

四至六月，进剿贵州长寨。这是鄂尔泰进入西南后的第一次战役，"但此一举，不独为剪此丑类，实欲慑服群苗。"㉟事平后，他亲往长寨审讯，分别首从，并乘威继续招抚。又约一年，黔西南及南部"远迩群苗无不闻风归附矣。"㊱

夏六月，于云南计擒积恶土官沾益安于蕃、镇沅刁翰，尽法惩治。九月，者乐土司刀联斗主动投献，以求免死。鄂尔泰请授以职衔顶带，予以终身养赡。目的即在于使强不如安于蕃、势不如刀联斗者，遵法输诚，而避免尽用武力。

冬十一月至第二年初，鄂尔泰注意力集中于滇北土司。此时握有兵权，长期横行于乌蒙、东川的土目禄鼎坤迫于势力，"愿求内附。"㊲鄂尔泰情知禄狡黠，但大势已定，遂以安抚为重。同时在四川总督岳钟琪的配合下，拿获土府禄万钟等，杀掉了敢于顽抗的土官土目上百名。

五年三月，剿平湘西、黔东南交界的谬冲花衣苗，清理疆界。

五、六月间，鄂尔泰又专程赴黔西南安笼镇，与先后任广西巡抚的李绂、韩良辅会审泗城事。长寨与黔西南平定后，泗城土府岑映宸仍聚兵四千驻扎牂牁江北，以震民夷。但是当他听说乌蒙、镇雄也已经改流时，星夜撤兵，缴印献土。鄂尔泰将他削职，免其治罪。于是泗城改流，并以江为界，北归黔、南归粤。待韩、李到来，"见公未携一兵，问其故。公曰'煌煌明诏当兵十万，乌蒙先亡当后十万，从诸公后亲莅南笼，亦可当兵十万。"㊳

改土归流犹如飓风，向着黔东南三千里"苗疆"的大门撞击而来，在它周围发生的一切，使这块土沃民淳的化外之地再也难以平静。"凡有知识，皆思内向。"㊴鄂尔泰也认为"门户不辟，则堂奥未可图。"㊵于是张广泗等巡察苗疆，传知各寨，"设立款场，宣示皇仁……"，结果苗民"毫无抗违"，"莫不鼓舞欢忻"。㊶而随员也逐细详查了地势情形，为以后料理打下了基础。

总之两年来，鄂尔泰剿抚并济，以抚为主，并未大动干戈，而在滇、黔、川、桂、湘取得了大规模改土归流的成效。然而随着改流的深入，必然触动土司的根本利益，尤其当斗争触及到土地——这一矛盾的焦点时，土司必然以力抗争。因此，改流与反改流的斗争冲突正在激化。

雍正五年(1727 年)正月，滇南镇沅刁瀚族舍土目首先发难，聚众数百人，将流官镇沅知府刘洪度杀害，不久，威远、新平少数民族也起而抗清。

雍正六年(1728 年)，东川法戛营长伙目之变刚平定，乌蒙米贴土目禄永孝之妻再煽动反抗，一时间滇川边界土司响应，形势骤变。

雍正八年(1730 年)，乌蒙禄鼎坤被派往河南作参将，其子禄万福等以总兵刘起元贪冒残忍，输抽过税，彝民不满为由，聚众哗变。当掳获流官刘镇宝时，质问他："田地皆吾世业，汝何见而丈量之。诸刑皆汝之惯施于百姓者，故令偏尝之。""东川、镇雄及四川凉山蛮数万叛。"㊷

面对严重形势，鄂尔泰认为"欲规划全省边疆，必将此数处永远宁谧，斯为长策。"㊸于是五年至九年大举用兵。于威远、新平"冒瘴突入，禽斩千计"，㊹拿获叛乱头目，遂使澜沧江内地区全部改流，并由西向东，威远州、阿迷州、广南府、土富州各土司也先后劾黜。于乌蒙，雍正六年经过"血肉淋漓"㊺的斗争，米贴的反改流被镇压下去，并直捣川边，败雷波、阿卢土司数千之

众,“袤千余里,皆置营汛,形联势控”。㊻雍正八年,鄂尔泰再以魏翥国、韩勋、哈元生三路进攻东川、镇雄、乌蒙。此次出兵他严饬军前:“如或一孽未尽,则罪不抵功;一案未清,则赏不胜罚,务尽根株。”㊼禄鼎坤、禄万福父子兄弟被捕获处死。经此一役,该地区强大的土司势力遭到致命的打击。

雍正六年起,鄂尔泰派兵开进苗疆。从史籍看,清军并非所到之处皆受阻隔,苗众亦非不愿意内附。几年剿抚中,用兵扫荡的也主要是八寨、鸡沟、公鹅、来牛、定旦等数处。苗民面对清军的进剿和担心“改流升科,额将岁倍”而据险周旋。清军一面以武力征服,一面进行疏导工作。鄂尔泰就曾反复交待将领向苗民说明:开辟“新疆”,并非只为种粮编户,“诚欲通河路”,“以筹长久”,“此黔省百世之利,大局所关”。㊽张广泗在进军中,“令兵役雇苗船百余赴湖南市盐布粮货,往返倡道,民、夷大忭,估客云集。”㊾而进取九股清水江生苗寨时,一次投诚的就达五千多户。鄂尔泰开苗疆,应该说具有战略上的长远眼光,对此雍正帝在其奏折上也批道:“建此从古未有之奇勋,除边方万姓之永患。”㊿

几年间,云贵改土归流势如破竹,临近的广西、湖广、四川无不受其影响。广西在革除了泗城土府后,继有讨思陵州之八达寨,讨思明府之邓横寨及“远近土目争缴军器二万余。”(51)而“梧、柳、思、庆诸土目积案如山,边民争备粮请兵。”(52)在湖广,施南、容美、永顺、保靖之土司也先后纳土。到雍正末年,湖南忠峒十五土司“因见永顺、保靖、桑植诸处改土以来,土民安辑,各得其所,今土众既不甘土弁之鱼肉,而土弁又不能仍前弹压,是以激切呈请归流。”(53)而四川除鄂尔泰用兵南部建昌外,中部和东部的天全、雅州、酉阳等地也相继改流。

改土归流的斗争复杂而激烈,其中既有改流后,封建统治者直接剥削和统治少数民族人民,某些地区官商税利重重盘剥,从而激起了少数民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又有地方土司残余势力竭力维护旧有的生产方式,煽动和利用少数民族人民反改土归流。这不是鄂尔泰所能区分、避免和从根本上解决的,他只能从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在军事上采取顺者抚、逆者剿的斗争手段,用大规模的武力镇压来推进改土归流,以此铲除地方上的分裂割据势力。

正是由于鄂尔泰在改土归流中措置周详,以抚安民,以剿助抚,慑胆服心,分化土司,惩办首恶,改土归流才能在西南地区取得成效。各寨“皆知为除暴安良,倾心向化。”(54)从而使清王朝在治理边疆、开发西南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诚然,少数民族人民在改流中付出了血的代价,雍正末年和乾隆年间也先后发生贵州苗疆和湘西苗民起义,但这不是鄂尔泰一个人所能承担的历史责任,不是他改土归流的必然结果。

四

随着改土归流的巨大成功,鄂尔泰全面推进了西南的社会改革。

鄂尔泰认为,改流不难,所虑者一经改流,善后事宜大须调剂。早在他刚进入云南时,就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了以铲除地方邪恶势力,整顿吏治营伍,改变落后的经济文化状况,安民轻赋为内容的实政四条和实政十三条,中心思想是:治夷情、振边防、尽地利、通水陆。其目的是要进一步达到边疆与内地的一体化,因此,改土归流也就必然从单纯的军事行动,发展成为包括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内容的综合性的民族改革政策。而历史发展所提供的条件,较之明代和清初,显然也已经使改土归流完全能够成为中央王朝治理边疆的主动行为了。

鄂尔泰在任的六年里,经过改流,云、贵、川、广西、湖南五省,大量土司被撤消。到雍正十三

年(1735 年),云南一省先后改流的有二、三十家;贵州、广西土司的总数也大大减少;湖广则全改流,“合境无土司名目”。㊼同时土知府、宣慰使一类的文武大土司所剩无几,打击的重点已转向为数众多的中小土司,县、长官司以上的土司被改流者达六十多个。再者改流地区,也已延伸到“新疆”和“边夷”——湘黔苗疆和中缅边境等地。可见鄂尔泰改土归流,时间长、范围广、规模大、数量多,斗争深入。

废除了土司统治后的广大地区,分别设置府、厅、州、县,委派有任期、非世袭的流官进行统治。被革职的土司,也分别不同情况,作出了不同处理,有的予以惩处,有的安置内地,有的以流官录用。经济上,或没收庄园、财产;或采取“收其田赋,稽其户口,仍量予养赡,授以职衔冠带终身,以示鼓励。”㊽从而使土司在地方的实际统治力降到了最低限度,土司手中的权势和世袭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动摇和变化。另一方面,鄂尔泰仍采取“众建诸侯而分其力”的作法,广泛添置土千总、土把总等小土司,以迅速恢复改流地区的社会秩序,减少阻力。鄂尔泰还很重视对改流地区清查户口,编立保甲,使“户与户连环相保,寨与寨互相具结。”㊾从而基本消除土司政权的割据状态。

与此同时,鄂尔泰在改流区普遍戍兵、建城,调整兵力布署。滇东北修东川城、建乌蒙城,增“额兵四千”;滇南设普洱之威镇,“以扼蒙、缅、老挝门户”;㊿滇黔粤交界地,分别修广南府城池,添兵安笼镇和新设右江镇,这样“三方鼎峙,联络声援,足以建威消萌”;(59)尤其于贵州苗疆,“辟地二三千里,几当贵州全省之半,增营设讯,凡腹内郡县防兵大半移新疆”。(60)清王朝的军事势力大大深入改流地区。

鄂尔泰上任后,深感边疆吏治因循萎靡,守备官兵军伍不振,于是他力图刷新政治。他多次巡察地方,就一切事务与提抚诸臣恳切参议,以便慎择办理。同时勘查营伍标协,考验兵马,使胸有定见,以资调度。他申明法纪,严示各级官吏“非奉文调不许赴省”,“军器俱现修整,粮马俱现顶补”。(61)开辟苗疆时,他反复强调军纪:对安抚地区,官军必须秋毫无犯。鄂尔泰在整顿吏治中,尤注重对“私派”的治理,各府按月留给养廉银后,严禁私派,违者惩办。在改土归流中,他及时调换了一批地方官吏,发现和提拔了一批文官武将,使政治空气和政府办事效率为之一新。张广泗、哈元生、元展成、韩勋等,“各以平苗立功,致身通显。”(62)

随着改流的进行,鄂尔泰推行了一系列发展经济、开发边疆的政策措施。招抚逃亡,奖励垦荒。或按口赈粮,或给牛予种,捐造农器,并在生产技术上教以作粪掺灰之法。鼓励汉民进入新辟之地,“屯民”、“客籍”显著增加。云南滇东北开垦出上万亩粮田,滇南客籍商民则“或开垦田土,或通商贸易而流寓焉。”(63)湘黔一带也“久荒之土,亩收倍数”。鄂尔泰到达西南后,对滇、黔、桂的土地状况普遍进行了调查。进行土地清丈时,重点在两个方面:一是查官庄;二是查改流地区土司的隐漏田亩。通过“立保甲,籍田户”,(64)造册申报,明确田亩租科,从轻定赋。这样,使朝廷进一步掌握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疆界、田亩、户口、租税,对于杜绝私自占种、私自收租的现象有着积极的意义。

根据云贵的地利和封建经济发展的需要,他还尤为重视盐政、铜矿的开发和利用,对于这方面的税利,他极注意把握“不宽不刻”、“从轻缴纳”的原则,促进了边疆资源的开发和为边疆防务所用。在发展边疆生产中,兴修水利、修筑道路、疏通运河、招商贸易,都是他所采取的积极措施,使西南经济和交通前所未有地得到了发展。几年间,诸省奏报风调雨顺,灾害较少,谷米丰收。

鄂尔泰到任的几年中,重视在边疆“办学校、拔秀良”,输入文化,移风易俗。雍正六年,《古

今图书集成》一万二千卷告竣，刷书六十部，雍正特赐予鄂尔泰一部。他深感皇帝厚恩，但同时认为“与其遗我一家子孙读，何如存在书院，留予一省子孙读也。”㊵于是在他离任时，将这部图书及家藏之书共二万余卷，全部留贮五华书院，由专员职掌，供人阅览。他竭尽努力以整饬一方政风，端正一方士风，化导一方民风。

十八世纪前期，这场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对于消除分裂割据，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交流与联系，加强民族团结，巩固边疆藩篱，开发边疆经济和文化，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作为这一历史变革的倡导者、主持者，鄂尔泰较之以往前任，都更有远见和抱负。他重视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坚决果断地推行改流。他知人善任，实地考察，说服朝廷，安辑边境，尽管其目的和手段都无法摆脱时代之囿，但客观上却在改土归流中实现了西南多民族地区的各项社会改造。

鄂尔泰改土归流“功在西南，至今百年享其利。”⑯他不仅为康雍乾时代的国力鼎盛准备了条件，而且使我国幅员广袤的大西南进一步纳入了中华民族共同发展的历史轨迹。

---

①㊺《清史稿·土司一》。

②《西园闻见录》卷66《属夷》。

③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日知译，人民出版社。

④乾隆《永顺府志》卷11《檄示》。

⑤《清世宗实录》卷64。

⑥《清世宗实录》卷20。

⑦光绪《湖南通志》卷84《武备·苗防四》。

⑧《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八帙，卷42。

⑨《清史稿·职官四》。

⑩㉚㊱㊲㊳㊸㊼㊵《清史资料》第二册《襄勤伯鄂文端公年谱》。

⑪㉑㉓㉕㉝㉟㊷㊶《雍正朱批谕旨》25册。

⑫《清史稿·高其倬传》。

⑬⑮⑱⑳㉒㉔㉙㉜《清史稿·鄂尔泰传》。

⑭《明史·土司传》。

⑯㊸印鸾章《清鉴》卷6。

⑰㉖㊵㊻㊾㊷㊸㊺⑯魏源《圣武记》卷7《雍正西南夷改流记》。

⑲嘉庆《广西通志》卷60《土司》。

㉗㉘㊷《国朝先正事略》卷13《鄂文端公事略》。

㉛㉞㊴㊶㊹《雍正朱批谕旨》26册。

㊷《滇云历年传》卷12。

㊹㊹《清史稿·土司三》、《土司四》。

㊺倪蜕《云南事略》。

㊽㊿《雍正朱批谕旨》27册。

㊶《清史稿·土司五》。

㊻㊾《雍正朱批谕旨》49册、28册。

㊸道光《普洱府志》卷首梁星源〈序〉。

㊹《清史稿·土司四》。